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 1 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2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符合性审查.....	33
三、评标方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目录.....	5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二、授权委托书.....	63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4
四、分项报价表.....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6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7
七、技术支持资料.....	68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0
十、其他资料.....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64
二、关于监狱企业.....	78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78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79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4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 1 批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1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1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包 1	体积描记肺功能仪	1100000	1100000
2	包 2	儿童肺功能仪	800000	800000
3	包 3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1200000	1200000
4	包 4	通气肺功能仪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包1：体积描记肺功能仪1台；包2：儿童肺功能仪1台；包3：运动心肺测试系统1套；包4：通气肺功能仪2台。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4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体积描记肺功能仪、儿童肺功能仪、运动心肺测试系统、通气肺功能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企业）；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层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 电话：1863828204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1批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1：体积描记肺功能仪1台；包2：儿童肺功能仪1台；包3：运动心肺测试系统1套；包4：通气肺功能仪2台。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4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4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1100000元 包2：800000元 包3：1200000元 包4：300000元 供应商各包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体积描记肺功能仪、儿童肺功能仪、运动心肺测试系统、通气肺功能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企业）；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可以是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等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u>体积描记肺功能仪、儿童肺功能仪、运动心肺测试系统、通气肺功能</u>

		仪。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4.2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第4.2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栏目内“网上提问”。采购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com/hnsggzy/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A)(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5.2(B)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u>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jy.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jy.cn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86095916、0371-86095918）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cn）“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
--	---

		的信息即可。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线下），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如投标人同时投标4个标包的，其投标文件需按标包分别制作、分别上传。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

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1.4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B）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国内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代理商（经销商）时提供）。 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	

			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内企业）；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国内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代理商（经销商）时	

			提供)。 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14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货物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的供货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注:以上评审项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
	环保节能 (0-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0-6分)	所投产品承诺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原厂保修的得2分,最多得6分。
技术评分标准 (51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4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即在4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0-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差,不能很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培训方案 (0-2分)	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0或1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完备的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方案详细适用、体系完整得4分,方案详细较适用、体系较完整得3分,方案简单适用度不高、体系不完整得1分; 提供应急维修方案。应急维修方案内容详细、响应及时、条款合理得2分,应急维修方案较及时合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优惠服务承诺周全、合理的，得 2 分；不周全或者不合理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娄阳
电 话：0371—87160108
邮 编：450003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付款方式：1、乙方应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含 1000 万）的，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 1000 万以下的，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退还乙方；若存在质量或其他售后不到位问题，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付。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四、质保规定：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

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保证设备 95%的开机率，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 注：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

体积描记肺功能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投标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FDA 认证	具备
4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提供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具备
7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肺通气功能检查	具备
1.1	体描	具备
1.2	肺弥散功能	具备
1.3	残气功能	具备
1.4	流速/容量	具备
1.5	慢肺活量	具备
1.6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具备
1.7	P0.1 和最大吸气压比	具备
2	支气管试验	具备
2.1	舒张试验	具备
2.2	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	具备
2.3	药物使用效果评定	具备
3	指标参数	具备
3.1	体描法肺总量 TLC、体描法功能残气 FRC、体描法残气量 RV、体描残总比 RV/TLC、体描法功能残位 FRC/TLC、体描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性 Gaw、体描法气道阻力 Raw、胸腔气量 TGV、最大吸气肺活量 VCin、最大呼吸肺活量 VCex、最大肺活量 VCmax、补吸气量 IRV、补呼气量 ERV、潮气量 VT、深吸气量 IC、呼吸频率 BF、静息每分通气量 MV、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一秒率 FEV1%FVC、最大呼气峰流速 PEF、用力呼气 25%, 50%, 75%的流速 MEF25, MEF50, MEF75、一口气法弥散量 DLCO、比弥散 KCO、呼吸肌力 P0.1、最大呼气压 Pemax、最大吸气压 Pimax、外推容积 EV 等	具备
4	设备性能要求	具备
4.1	流量传感器	具备
★4.1.1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1.2	流量范围： $\geq 0-15\text{L/S}$ ；测量精度： $\leq \pm 2.5\%$	具备
4.1.3	容积范围： $\geq 0-18\text{L}$ ；测量精度： $\leq \pm 3\%$	具备
★4.1.4	使用 ERS/ATS 推荐的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2	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	具备
4.2.1	采用快速红外线法，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2.2	测量范围 $\geq 0-3000\text{ppmCO}$	具备
4.2.3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FSD}$	具备
4.3	氦气 He 气体分析器	具备
4.3.1	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3.2	测量范围 $\geq 0-20\%$	具备
4.3.2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FSD}$	具备
4.3.3	测量时间 ≤ 10 纳秒	具备
4.4	其他性能要求	具备
★4.4.1	系统可自动校准，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定标	具备
4.4.2	传感器能有效避免交叉感染，无需频繁清洗或消毒	具备
4.4.3	内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进行 BTPS 或 STPD 校正	具备
4.4.4	测试参数符合欧洲呼吸协会（ERS）标准或美国胸科协会（ATS）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比性	具备
5	软件分析功能	具备
5.1	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具备
5.2	具有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GLI2017&ECCS93）	具备
5.3	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具备
5.4	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具备
5.5	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具备
★5.6	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方便临床了解测试动作。	具备
5.7	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具备
5.8	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具备
5.9	数据管理	具备
5.10	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和数据输出格式	具备
5.11	支持通过 HL7 协议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或建立工作站	具备
6	体描箱要求	具备
6.1	箱体材料采用 12 毫米防爆钢化玻璃	具备
6.2	测量原理：波伊尔定律，定容定压方式	具备
6.3	质量控制：箱内座椅底部内置电动的模拟肺盒全自动定标系统	具备
7	口压传感器技术要求	具备
7.1	测量范围： $\geq 0-30\text{Kpa}$	具备
	测量精度： $\leq \pm 1\%$	具备
8	箱压传感器技术要求	具备
8.1	测量范围： $\geq 0-1\text{Kpa}$	具备
8.2	测量精度： $\leq \pm 1\%$	具备
9	其他要求	具备
9.1	配备知名品牌电脑，内存 4G 及以上，CPU 为 Intel 酷睿 i3 处理器及以上、硬盘 500G	具备

	及以上，显示器 19 寸及以上	
9.2	配备彩色打印机 1 台	具备
10	软件系统功能介绍	具备
10.1	病人信息扫码录入以及报告入网：通过病人就诊卡号，将病人信息自动录入到肺功能操作系统内，实现病人基本信息零输入，测试完成后，一键打印，生成 PDF 报告，并严格按照医嘱，自动与当前检查医嘱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2	肺功能定标报告电子签名并存储及报告审核功能：将定标报告进行存储，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报告分级审核，未经审核的报告不允许传入 HIS，最大限度保证报告的准确性（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3	数据查询统计和趋势分析：对数据库的数据，可通过不同条件查询，精确筛选，具有数据导出权限后，可导出 EXCEL。并能针对单病人肺功能历次检查的既往数据，可进行趋势分析，直观看到病人趋势变化（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4	工作量统计问卷调查功能：可以统计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量，并可导出报表。具备肺功能检查之前对患者进行肺功能问卷调查功能	具备
★10.5	肺功能数据可传输或对接其他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国家级肺功能质控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1	提供一次性呼吸过滤器长期供应价格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2	提供流量传感器单独报价	具备
1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具备

包 2

儿童肺功能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投标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FDA 认证	具备
4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提供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具备
7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婴儿、幼儿、儿童及成人	具备
2	肺通气功能检查	具备
2.1	潮气量	具备
2.2	流速/容量	具备
2.3	慢肺活量	具备
2.4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具备
3	支气管试验	具备
3.1	舒张试验	具备
3.2	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	具备
3.3	药物使用效果评定	具备
4	指标参数 公斤潮气量 VT/KG，生理死腔 VDT，达峰时间 TPTEF，达峰容积 VPTEF，达峰时间比 TPTEF/Tex，BF 呼吸频率，呼气时间 ti，吸气时间 te，整个呼吸周期总时间 Ttot，呼吸时间比 ti/te、FVC 用力肺活量， SVC 慢速肺活量； FEV1 一秒量； PEF 最高呼气流速； PIF 吸气峰值流速， FEV1/FVC% 一秒率，用力呼气 25%, 50%, 75% 的流速 MEF25, MEF50, MEF75，用力吸气 75%, 50%, 25% 的流速 MF75, MIF50, MIF25，静息每分通气量 MV，吸气肺活量 VCin，呼吸肺活量 VCex，IRV 补吸气量，ERV 补呼气量，（气体分布）第二阶段斜率 S2，第三阶段斜率 S3、第三阶段与第二阶段斜率比 S3/S2、S2 与 S3 外推曲线的夹角 ALPhaS2S3 等	具备
5	流量传感器	具备
★5.1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5.2	流量范围：≥0—±15L/S；测量精度：≤±2.5%	具备
5.3	容积范围：≥0—18L；测量精度：≤±3%	具备
6	可升级功能	具备
6.1	可升级气体分布	具备
6.2	可升级气道阻力	具备

6.3	可升级呼吸肌力	具备
7	其他性能要求	具备
★7.1	系统自动定标，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定标，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7.2	内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进行 BTPS 或 STPD 校正	具备
7.3	测试参数符合欧洲呼吸协会（ERS）标准或美国胸科协会（ATS）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比性	具备
7.4	具备单项测试多项结果功能	具备
8	软件分析功能	具备
8.1	强大的软件分析功能	具备
8.2	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具备
8.3	具有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8.4	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具备
8.5	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具备
8.6	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具备
★8.7	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方便临床了解测试动作	具备
8.8	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具备
8.9	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具备
9	数据管理	具备
9.1	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和数据输出格式	具备
9.2	支持通过 HL7 协议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或建立工作站	具备
10	软件平台	具备
10.1	病人信息扫码录入以及报告入网：通过病人就诊卡号，将病人信息自动录入到肺功能操作系统内，实现病人基本信息零输入，测试完成后，一键打印，生成 PDF 报告，并严格按照医嘱，自动与当前检查医嘱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2	肺功能定标报告电子签名并存储及报告审核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3	将定标报告进行存储，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报告分级审核，未经审核的报告不允许传入 HIS，最大限度保证报告的准确性。（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4	数据查询统计和趋势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5	对数据库的数据，可通过不同条件查询，精确筛选，具有数据导出权限后，可导出 EXCEL。并能针对单病人肺功能历次检查的既往数据，可进行趋势分析，直观看到病人趋势变化。（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6	工作量统计问卷调查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7	可以统计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量，并可导出报表。具备肺功能检查之前对患者进行肺功能问卷调查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0.8	肺功能数据可传输或对接其他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国家级肺功能质控平台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11	配套设备及附件	具备
11.1	配备知名品牌电脑，内存 4G 及以上，CPU 为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及以上、硬盘 500G 及以上，显示器 19 寸及以上	具备
11.2	配备彩色打印机 1 台	具备
★12	提供一次性呼吸管路长期供应价格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13	提供流量传感器单独报价	具备

1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5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具备

包 3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投标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FDA 认证	具备
4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提供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具备
7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8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具备
1.1	静态肺通气功能测试，包含用力通气测试、分钟最大通气测试、舒张测试等测试项目	具备
1.2	运动气体代谢测试	具备
1.3	静态心电图的频谱心电、运动心电、高频采集与分析	具备
1.4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	具备
1.5	心电及气体代谢测试系统共享一个控制平台进行工作	具备
1.6	软件能够在 Windows 系统上运行，支持 PDF，图片，XML 及文本格式的数据输出	具备
1.7	全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报告打印	具备
1.8	全部配件组合在一个可移动的台车上能够灵活的移动	具备
1.9	配置运动踏车，并可通过相应的软件控制踏车的运动方案，也可以手动控制运动设备	具备
1.10	与血压模块连接，手动或自动输入血压数据	具备
2	肺功能	具备
2.1	呼吸流速/容积流量环测试，1 秒呼气量 FEV1，1 秒吸气量 FIV1，最大肺活量 VCmax，用力呼气肺活量 FVCex，吸气肺活量 IVC，1 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 秒呼气量与用力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 秒呼气量与用力吸气肺活量比值 FEV1/IVC，呼气中流速 MEF75-25，PEF 等相关参数的测试	具备
2.2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具备
2.3	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图表显示；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显示的参数内容可自行编辑，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	具备
2.4	提供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均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并且可以手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可保存并形成报告，可以自动评估呼吸补偿点	具备
★2.5	流量传感器：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拆卸、清洁简便，清洁后可直接使用，重量≤40g，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2.6	流速测量范围：≥0L/s—16L/s，测量精度≤3%	具备

2.7	容积测量范围： $\geq 0-20L$ ；最大偏差 $\leq \pm 3\%$	具备
2.8	二氧化碳分析器采用数字超声密度法测量，测量精度 $\leq 0.03\%$	具备
2.9	氧气分析器采用高精度化学氧电池，测量精度 $\leq 0.05\%$	具备
3	血压模块	具备
3.1	测量范围：收缩压 $\geq 50-270\text{mmHg}$ 舒张压 $\geq 20-150\text{mmHg}$	具备
3.2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具备
3.3	脉率显示：测量范围 $\geq 40-250\text{BPM}$	具备
3.4	充气时间不超过 $\leq 15\text{s}$	具备
3.5	可任意设置测量间隔	具备
3.6	使用 3 导联进行 QRS 触发进行测试	具备
3.7	可直接使用运动心电软件自动/手动控制血压的测量	具备
3.8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心电模块	具备
★4.1	无线蓝牙心电采集设备，独立蓝牙发射器与独立蓝牙接收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2	采样率： $\geq 4000\text{HZ}$ 采样率，采样精度： ≥ 12 位	具备
4.3	导联：标准 12 导联	具备
4.4	心电数据发射与接收方式：数字式	具备
★4.5	心电发射与接收有效距离：明视 5m，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6	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具备
4.7	电池供电	具备
4.8	频率响应： $0.5\text{ Hz} \sim 150\text{ Hz}$ ，输入阻抗： $5\text{M}\Omega$	具备
5	运动踏车	具备
5.1	内置控制芯片	具备
5.2	功率控制采用电磁方式	具备
5.3	功率范围： ≥ 0 到 800 瓦特，负载精度： ≤ 1 瓦特	具备
5.4	转速控制： ≥ 0 到 130 转/分钟	具备
5.5	负载称重： $\geq 160\text{KG}$	具备
5.6	图形化 LCD 显示	具备
5.7	踏车上配备血氧模块	具备
6	软件平台	具备
6.1	通过患者 ID 将患者信息自动录入检查设备，缩减检查前的手动录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6.2	将患者报告传输到医院系统平台，以供 HIS、PACS 等平台调阅，全院共享。	具备
6.3	将患者报告中的结论，回传医院电子病历。（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6.4	将患者报告解析成规则可整理的数据，并存入专有数据库；后期根据院内科研需求可进行精确的查询、分析并导出相应的表格。（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6.5	后期软件平台可以对接国家肺功能大数据应用及质控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6.6	后期软件平台可以对接国家级关于新冠肺炎项目研究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6.7	将患者报告传输到医院系统平台，以供 HIS、PACS 等平台调阅，全院共享	具备
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3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具备

包 4

通气肺功能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科室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投标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FDA 认证	具备
4	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提供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具备
7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8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肺通气功能检查	具备
1.1	流速/容量	具备
1.2	慢肺活量	具备
1.3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具备
1.4	潮气量	具备
2	支气管试验	具备
2.1	舒张试验	具备
2.2	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	具备
2.3	药物使用效果评定	具备
3	指标参数	具备
3.1	FVC 用力肺活量； SVC 慢速肺活量； FEV1 一秒量； PEF 最高呼气流速； PIF 吸气峰值流速； FEV1/FVC% 一秒率；用力呼气 25%, 50%, 75% 的流速 MEF25, MEF50, MEF75；用力吸气 75%, 50%, 25% 的流速 MF75, MIF50, MIF25；静息每分通气量 MV；最大吸气肺活量 VCin；最大呼吸肺活量 VCex； IRV 补吸气量； ERV 补呼气量； BF 呼吸频率； 呼气时间 ti；吸气时间 te；整个呼吸周期总时间 Ttot；呼吸时间比 ti/te、（气体分布）第二阶段斜率 S2，第三阶段斜率 S3、第三阶段与第二阶段斜率比 S3/S2、S2 与 S3 外推曲线的夹角 ALPhaS2S3 等	具备
4	设备性能要求	具备
4.1	流量传感器	具备
★4.1.1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4.1.2	流量范围：≥0—±15L/S；测量精度：≤±2.5%	具备
4.1.3	容积范围：≥0—18L；测量精度：≤±3%	具备
4.2	可升级功能	具备
4.2.1	鼻阻力	具备
4.2.2	气道阻力	具备
4.2.3	呼吸肌力	具备
4.3	其他性能要求	具备

4.3.1	内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进行 BTPS 或 STPD 校正	具备
4.3.2	测试参数符合欧洲呼吸协会（ERS）标准或美国胸科协会（ATS）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比性	具备
5	软件分析功能	具备
5.1	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具备
★5.2	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5.3	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具备
5.4	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具备
5.5	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具备
★5.6	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方便临床了解测试动作	具备
5.7	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具备
5.8	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具备
5.9	数据管理：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和数据输出格式	具备
5.10	支持通过 HL7 协议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或建立工作站	具备
6	配备知名品牌电脑 1 套，内存 4G 及以上，CPU 为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显示器 19 寸及以上。配备彩色打印机 1 台	具备
7	软件系统功能介绍	具备
7.1	病人信息扫码录入以及报告入网	具备
7.2	通过病人就诊卡号，将病人信息自动录入到肺功能操作系统内，实现病人基本信息零输入，测试完成后，一键打印，生成 PDF 报告，并严格按照医嘱，自动与当前检查医嘱对应	具备
7.3	肺功能定标报告电子签名并存储及报告审核功能	具备
7.4	将定标报告进行存储，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报告分级审核，未经审核的报告不允许传入 HIS，最大限度保证报告的准确性	具备
7.5	数据查询统计和趋势分析	具备
7.6	对数据库的数据，可通过不同条件查询，精确筛选，具有数据导出权限后，可导出 EXCEL。并能针对单病人肺功能历次检查的既往数据，可进行趋势分析，直观看到病人趋势变化	具备
7.7	工作量统计问卷调查功能	具备
7.8	可以统计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量，并可导出报表。具备肺功能检查之前对患者进行肺功能问卷调查功能	具备
★7.9	肺功能数据可传输或对接其他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国家级肺功能质控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8	提供一次性呼吸管路长期供应价格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9	提供流量传感器单独报价	具备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 ³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4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具备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设备 1 批采购项目
标包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体积描记肺功能仪 / 儿童肺功能仪 /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 通气肺功能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 (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